

厦门大学法学院诉讼法学系列

Access to Justice

第 2 辑

总主编 齐树洁

台港澳民事诉讼制度

Civil Procedure in Taiwan, Hong Kong and Macao

【第二版】

齐树洁 / 主编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厦门大学法学院诉讼法学

Access to Justice

总主编 齐树洁

台港澳民事诉讼制度

Civil Procedure in Taiwan, Hong Kong and Macao

【第二版】

福建厦门大道之行律师事务所资助出版

主 编 齐树洁

副主编 周湖勇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齐树洁 熊云辉 李叶丹 郑玉青

罗冬梅 周湖勇 王琳珂 李 娜

邹郁卓 徐 雁 李清叶 李中杰

辜恩臻 周一颜 祁冬冬 董 扬

蔡肖文 陈莹颖 洪伟毅 李春雨

林 蕾 陈贤贵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台港澳民事诉讼制度/齐树洁主编. —2 版.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 2014. 4
(厦门大学法学院诉讼法学系列·第2辑)

ISBN 978-7-5615-5001-4

I. ①台… II. ①齐… III. ①民事诉讼法-研究-台湾省 ②民事诉讼法-研究-香港
③民事诉讼法-研究-澳门 IV. ①D927.580.510.4 ②D927.658.051.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63511 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39 号 邮编:361008)

<http://www.xmupress.com>

xmup@xmupress.com

厦门市明亮彩印有限公司印刷

2014 年 4 月第 2 版 201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32.5 插页:2

字数:620 千字 印数:1~2 000 册

定价:57.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主 编 简 介

>>>

齐树洁，男，河北武安人，1954年8月生。1972年12月自福建泉州一中应征入伍，1978年4月从新疆军区某部退役。1982年7月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获法学学士学位。1990年8月毕业于厦门大学民商法专业，获法学硕士学位。2003年11月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诉讼法专业，获法学博士学位。曾在西南政法学院、中国人民大学、香港大学、澳门大学、台湾政治大学、菲律宾Ateneo大学、英国伦敦大学、德国Freiburg大学、法国巴黎第二大学、美国佛罗里达大学研修和访问。现为中国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司法改革研究中心主任，澳门科技大学法学院兼职博士生导师。

>>> 已出版 / 厦门大学法学院诉讼法学系列 [第1辑]

- 《民事程序法》 齐树洁 / 主编
- 《民事司法改革研究》 齐树洁 / 主编
- 《民事证据法专论》 程春华 / 主编
- 《仲裁法新论》 张斌生 / 主编
- 《英国证据法》 齐树洁 / 主编
- 《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范 愉 / 主编
- 《强制执行法》 李 浩 / 主编
- 《破产法研究》 齐树洁 / 主编

本书作者简介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 齐树洁** 法学博士,中国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司法改革研究中心主任,多次赴台湾、香港和澳门进行学术交流。本书主编,撰写绪论。
- 熊云辉** 厦门大学法学院诉讼法博士研究生,曾作为访问学者赴台湾政治大学学习。撰写第一章。
- 李叶丹** 荷兰阿姆斯特丹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曾作为交流学生赴台湾成功大学学习。撰写第二、六章。
- 郑玉青** 法学硕士,厦门万绿城投资有限公司职员。撰写第三章。
- 罗冬梅** 法学硕士,上海绿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职员。撰写第四、二十一章。
- 周湖勇** 法学博士,温州大学法政学院副教授。本书副主编,撰写第五章。
- 王琳珂** 法学硕士,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漳州监管分局工作人员。撰写第七章。
- 李娜** 法学硕士,中国银行邯郸分行工作人员。撰写第八章。
- 邹郁卓** 厦门大学法学院诉讼法博士研究生,曾作为访问学者赴美国威斯康星大学麦迪逊分校学习。撰写第九章。



- 徐 雁** 法学博士,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作人员。撰写第十章。
- 李清叶** 法学硕士,河北省邢台市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撰写第十一章。
- 李中杰** 法学硕士,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工作人员。撰写第十二章。
- 辜恩臻** 法学博士,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官。撰写第十三章。
- 周一颜** 厦门大学法学院诉讼法博士研究生,美国哈姆莱大学交流学生,曾作为访问学者赴香港大学学习。撰写第十四章。
- 祁冬冬** 法学硕士,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工作人员。撰写第十五、十七章。
- 董 扬** 法学硕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工作人员。撰写第十六章。
- 蔡肖文** 澳门科技大学法学院诉讼法博士研究生,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法官。撰写第十八章。
- 陈莹颖** 法学硕士,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法官。撰写第十九章。
- 洪伟毅** 法学硕士,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撰写第二十章。
- 李春雨** 法学硕士,厦门市法律援助中心律师。撰写第二十二、二十三章。
- 林 蕾** 法学硕士,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书记员。撰写第二十四章。
- 陈贤贵** 法学博士,华侨大学法学院讲师,曾作为访问学者赴台湾政治大学学习。撰写第二十五章。

出版说明

厦门大学法律系(现为法学院)创办于1926年,其后几经坎坷,历尽艰辛。自1979年复办以来,法学院在重视提高诉讼法学教学质量的同时,始终密切关注并积极参与我国诉讼法律制度的建设及诉讼法学科的发展。近20年来,法学院教师出版、发表了许多专著、教材和学术论文,内容涉及民事诉讼、刑事诉讼、行政诉讼、海事诉讼、仲裁制度、破产制度、海峡两岸诉讼制度比较以及司法改革等方面,在法学界产生了较大影响。1999年,经国务院学位办批准,厦门大学开始招收诉讼法专业硕士研究生。2001年5月,为适应诉讼法教学和科研的需要,提升学术研究水准,促进诉讼法学科的发展,并为我国正在进行的司法改革摇旗呐喊,尽一点绵薄之力,我发起编写“厦门大学法学院诉讼法学系列”。受20世纪90年代英国民事司法改革的启示,我们将本丛书的主题确定为“接近正义”(access to justice)。

本系列第一辑以民事诉讼法为主题,包括《民事程序法》、《民事司法改革研究》、《民事证据法专论》、《仲裁法新论》、《英国证据法》、《ADR原理与实务》(再版时改名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强制执行法》、《破产法研究》等8种,已于2004年6月全部出齐并先后重印或再版。这套书的出版在法学界引起很大的反响,受到专家和读者的好评,并被多所法学院校采用为教材。2002年9月,英国文化委员会和驻华大使馆发来贺信,对《英国证据法》的出版表示祝贺并予以高度评价。2003年,《仲裁法新论》获得厦门市第五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英国证据法》获得福建省第五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2004年,《民事程序法》、《英国证据法》同时获得“首届中国优秀法律图书奖”。2006年,《民事程序法》入选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第二辑在继承第一辑写作风格的基础上,有所发展和创新。为适应我国司法改革的新形势,这一辑以司法制度及其改革为主题,共计10种,包括《程序正

义与司法改革》、《公证制度新论》、《环境纠纷解决机制研究》、《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原理与实务》、《英国司法制度》、《美国司法制度》、《德国司法制度》、《民事审前程序》、《台港澳民事诉讼制度》、《调解衔接机制理论与实践》。上述各书已于2010年8月全部出齐。

台湾、香港、澳门自古是中国的领土。由于历史的原因,台、港、澳地区实行与大陆不同的政治、经济、法律制度。1997年7月1日,我国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1999年12月20日,我国恢复对澳门行使主权;海峡两岸的交流不断扩大,和平统一已成为大势所趋。根据“一国两制”的方针,在今后较长的时期内,台、港、澳地区将保留有相对独立于祖国大陆的立法权、司法权和终审权。近年来,台湾地区为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多次修法,不断完善民事纠纷解决机制。香港地区经过多年的筹划,逐步推行司法改革,并自2009年4月2日起实施新的民事诉讼制度。澳门地区的《民事诉讼法典》理念先进,体系完整,内容丰富。台、港、澳三地区民事诉讼制度各具特色,值得大陆学界研究和借鉴。

厦门大学法学院与台港澳地区法学界长期保持密切的联系,学术交流频繁,在涉台港澳法律问题研究方面成果显著,已成为研究台港澳法律制度的一个重要基地。《台港澳民事诉讼制度》一书就是我们多年来关注、研究台港澳法律制度的一项成果。本书于2010年3月出版后,受到学界和读者的欢迎。2014年1月,我们根据最新的立法资料和司法动态,对本书作了全面的修订。此次修订除改正差错、增补资料外,还加强了对相关理论的评析。作者期望通过系统阐述台港澳民事诉讼制度的基本原理、程序和实务,介绍三地司法改革的最新发展动态,为大陆与台港澳地区的民间往来、学术交流、诉讼活动、司法合作提供参考和借鉴。

本丛书的出版得到了厦门市司法局、厦门仲裁委员会、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厦门市公证处、泉州市公证处、厦门大学法学院、厦门大学出版社领导的鼓励、支持和帮助;福建厦门大道之行律师事务所为本书的出版提供资助,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尽管作了很大的努力,但由于作者的学识和能力所限,本丛书的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专家、读者批评指正。

齐树洁 谨识

2014年3月15日

于厦门大学法学院

福建厦门大道之行律师事务所简介

福建厦门大道之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大道所)成立于1999年,位于福建省厦门市湖滨北路振兴大厦十五楼,现有办公场所面积1000多平方米。大道所是一家拥有30多名专职执业律师、律师助理,与国际接轨的专门从事房地产、资本市场法律业务的综合性合伙制律师事务所,2004年被评为福建省首批诚信文明律师事务所。大道所2001年出资在厦门大学法学院设立了“大道之行奖学金”,曾主办“大道杯”高尔夫球邀请赛,还设立了大道青年发展基金。大道所也是最早设立国际网站的律师事务所之一。

大道所现任主任郭小东律师2000年被评为福建省首届“十大杰出青年律师”。大道所的成员均为年富力强的中青年骨干律师,具有扎实的理论功底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多名律师具有博士后、博士和研究生学历,可用英文直接提供涉外法律服务。大道律师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已有数十篇论文在《中国法学》、《现代法学》等全国性刊物上发表,正式出版发行了《大道之行法律理论与实务丛书》(共五种),涉及民商法理论研究、公司股权并购(M&A)上市、房地产投资法律实务等领域。大道律师的论文多次在全国律协、福建省律师研讨会上获“一等奖”、“优秀组织奖”。大道所的业绩曾被《中国青年报》、《福建日

报》、福建电视台等新闻媒体报道。

大道的理念 “大道之行，天下为公”是大道所的理念。大道所以崭新的法律操作理念和经营哲理为指导思想，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力求做到法律策略和意见的可行性、建设性，以维护客户利益。

大道的策略 非诉讼的目的在于避免风险和赢得主动。大道结合客户的需要提供专业团队服务和法律服务，尽力避免法律风险，增加法益。诉讼的关键在于制定策略和争取胜诉。大道所通过对法律的精细分析，以实际行动精心确保客户利益。大道所能够安排富有经验的律师对突发的案件作出迅速的处理，同时为客户寻求最经济的解决方法。

大道的服务 大道所已在政府和社团法律服务、金融证券、房地产投资、公司股权收购上市法律运作、国际经济贸易合作等领域形成特色并有所专长；承办了诸多重大的项目投资收购和上市法律业务。大道所能够组成律师团队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

大道的客户 大道所的客户包括政府机关、社团协会、商业银行，著名的上市公司、企业集团和跨国公司等。

大道的合作伙伴 大道所注重联合协作关系，与厦门市外资委、工商局、土地房管局、税务局及多家中介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公共协作关系，并聘请了多位资深政府官员、大学教授、行业专家担任大道的专项顾问。大道所是“中美律师联合服务中心”及“长江律师联网”的成员。大道所还和中国各大城市及国外、香港地区、台湾地区的众多律师事务所保持良好和紧密的合作关系。



目 录

绪论·····	(1)
一、研究台港澳诉讼制度的意义·····	(1)
二、台湾地区民事诉讼制度概述·····	(2)
三、香港地区民事诉讼制度概述·····	(9)
四、澳门地区民事诉讼制度概述·····	(17)

第一编 台湾地区民事诉讼制度

第一章 “民诉法”修改的理论基础·····	(25)
一、费用相当性原则·····	(26)
二、程序利益保护论·····	(28)
三、听审请求权·····	(29)
四、程序选择权论·····	(31)
五、武器平等原则·····	(33)
六、非讼法理之嵌入·····	(34)
七、集中审理原则·····	(35)
第二章 法院与管辖·····	(37)
一、司法机构体系·····	(37)
二、职务管辖·····	(42)
三、地域管辖·····	(42)
四、专属管辖·····	(45)
五、指定管辖·····	(47)
六、移送管辖·····	(48)
七、管辖竞合·····	(49)

八、合意管辖·····	(49)
第三章 当事人制度 ·····	(52)
一、概述·····	(52)
二、共同诉讼人·····	(59)
三、诉讼参加人·····	(67)
四、诉讼代理人和辅佐人·····	(72)
第四章 证据制度 ·····	(76)
一、概述·····	(76)
二、举证责任·····	(80)
三、证人·····	(84)
四、鉴定·····	(87)
五、书证·····	(90)
六、勘验·····	(92)
七、当事人讯问·····	(93)
八、证据保全·····	(93)
第五章 第一审诉讼程序 ·····	(96)
一、通常诉讼程序·····	(97)
二、调解程序·····	(109)
三、简易程序·····	(115)
四、小额诉讼程序·····	(121)
第六章 上诉审程序 ·····	(126)
一、第二审程序·····	(126)
二、第三审程序·····	(135)
三、附带上诉程序·····	(139)
四、抗告程序·····	(142)
第七章 再审程序 ·····	(147)
一、概述·····	(147)
二、再审的事由·····	(149)
三、再审程序的提起要件·····	(153)
四、再审案件的审理程序·····	(156)

五、再审判决的效力	(158)
六、第三人撤销诉讼	(159)
七、准再审	(162)
第八章 特殊程序	(164)
一、保全程序	(164)
二、督促程序	(169)
三、公示催告程序	(171)
第九章 家事事件程序	(176)
一、家事事件程序的适用范围	(177)
二、家事事件程序的基本理念	(178)
三、家事事件程序的运作主体	(180)
四、家事事件的处理程序	(184)
五、家事事件程序的其他规定	(189)
六、总结与展望	(192)
第十章 执行程序	(195)
一、概述	(195)
二、强制执行程序的进行	(199)
三、关于金钱请求权之执行	(203)
四、对于非金钱请求权的执行	(214)

第二编 香港地区民事诉讼制度

第十一章 法院与管辖	(218)
一、概述	(218)
二、区域法院	(221)
三、高等法院	(224)
四、终审法院	(226)
五、审裁处	(229)
第十二章 当事人制度	(235)
一、概述	(235)
二、第三方当事人	(240)

三、当事人适格之扩张	(244)
四、当事人的变更	(245)
五、诉的合并和分离	(247)
六、代表人诉讼	(249)
七、法定衍生诉讼	(251)
第十三章 证据制度	(255)
一、概述	(255)
二、证人制度	(260)
三、书证与书证开示	(265)
四、传闻证据规则	(270)
五、意见证据与专家证据	(272)
第十四章 初审程序	(277)
一、概述	(277)
二、提起诉讼之方法	(278)
三、法律程序文件之送达和认收	(281)
四、即决判决	(283)
五、状书	(286)
六、文件之透露	(292)
七、审讯和判决	(297)
第十五章 上诉审程序	(305)
一、概述	(305)
二、原讼法庭的上诉审程序	(307)
三、上诉法庭的上诉审程序	(311)
四、终审法院的上诉审程序	(318)
第十六章 审裁处的诉讼程序	(323)
一、概述	(323)
二、土地审裁处的诉讼程序	(325)
三、劳资审裁处的诉讼程序	(332)
四、小额钱债审裁处的诉讼程序	(338)

第十七章 执行程序	(343)
一、概述	(343)
二、执行的一般规定	(344)
三、执行令状的一般规定	(351)
四、非香港判决及裁决的执行	(360)

第三编 澳门地区民事诉讼制度

第十八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366)
一、诉诸法院原则与禁止自力救济原则	(367)
二、处分原则与诉讼程序的领导权及调查原则	(368)
三、当事人进行原则与辩论原则	(370)
四、当事人平等原则	(371)
五、合作原则	(372)
六、形式合适原则	(373)
七、善意原则与相互间行为恰当之义务	(374)
第十九章 法院与管辖	(376)
一、概述	(376)
二、法院体系	(377)
三、民事诉讼管辖	(388)
第二十章 当事人制度	(396)
一、当事人能力和诉讼能力	(396)
二、当事人的正当性问题	(397)
三、共同当事人	(399)
四、联合当事人	(400)
五、第三方当事人	(402)
六、诉讼代理人	(407)
第二十一章 证据制度	(414)
一、证据的分类	(414)
二、证明对象	(415)
三、证据法的基本原则	(416)
四、举证责任	(417)

五、书证	(418)
六、当事人陈述	(421)
七、鉴定证据	(423)
八、勘验	(426)
九、证人证言	(427)
十、物证	(431)
第二十二章 诉讼程序的一般规定	(432)
一、诉讼行为	(432)
二、诉讼程序	(438)
三、诉讼保全程序	(444)
第二十三章 初审程序	(450)
一、诉辩书状	(450)
二、诉讼程序的清理及准备	(457)
三、案件的辩论和判决	(459)
四、简易诉讼程序	(463)
第二十四章 上诉审程序	(466)
一、概述	(466)
二、平常上诉的一般规则	(469)
三、平常上诉的程序	(474)
四、非常上诉程序	(484)
第二十五章 执行程序	(488)
一、执行名义	(488)
二、执行的初步阶段	(491)
三、执行程序的一般规定	(492)
四、执行程序的特别规定	(496)

绪论

一、研究台港澳诉讼制度的意义

由于历史和现实的原因,我国目前的法律体系呈现出“一国两制三法系四法域”的状态。中国大陆和台湾、香港、澳门各自实行不同的法律制度,各有其特点和长处。从总体上看,台湾地区的法制基于大陆法系的传统,历来以德国、日本等国家的立法、判例和学说为参照。香港地区的法制源于普通法系,与英国法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澳门地区的法制也属于大陆法系,其民法、刑法、诉讼法等基本法律制度沿袭葡萄牙法律的传统。我国大陆的法律制度具有大陆法系的诸多特征,在1978年改革开放之前,受到苏联等社会主义国家法制的巨大影响;改革开放之后,我国广泛吸收世界各国先进立法,法律制度日臻完善。

民事诉讼是一项重要的司法制度。诉讼制度的出现使纠纷的解决能够在和平、公正的环境下进行,而且,由于有了公权力机关的主导,诉讼程序更加专业化,纠纷解决的结果也更加确定,执行更有保障。在社会急剧变迁、价值日益多元的新形势下,民事诉讼及其相关制度必须与时俱进,不断完善,才能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和民众多元化的利益需求,更有效地解决争议,保障人民的权益。

台湾、香港、澳门自古是中国的领土。由于历史的原因,台、港、澳地区实行与大陆不同的政治、经济、法律制度。1997年7月1日,我国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1999年12月20日,我国恢复对澳门行使主权;海峡两岸的交流不断扩大,和平统一已成为大势所趋。根据“一国两制”的方针,在今后较长的时期内,台、港、澳地区将保留有相对独立于祖国大陆的立法权、司法权和终审权。近年来,台湾地区为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多次修法,不断完善民事纠纷解决机制。香港地区经过多年的筹划,逐步推行民事司法改革,并自2009年4月2日起实